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以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

2018年8月3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採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安排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董事的責任	7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地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主席)

劉思婉女士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李立新先生

伍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以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採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18年年報，該年報將於2018年8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18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簡士民先生、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簡士民先生及黃瑞熾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之日結束的期間內送達本公司。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2018年10月2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2018年10月2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7.50(2)條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致其股東的隨附通函中披露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名新增人選的詳情。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160,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80,0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續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董事會函件

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之日。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新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2018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在適合情況下，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8月31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簡士民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及規劃。簡先生擁有逾15年物業投資方面經驗。簡先生先後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及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職Johnson Stokes & Master (現稱孖士打律師行，主要提供法律服務)的見習律師及助理律師。簡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間於Freshfields (現稱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主要提供法律服務)任職律師。其後，彼於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曾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電訊相關業務投資及製造電子產品)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簡先生目前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7)，主要從事物業定位及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升值及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集團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領導法律部及業務策略規劃。彼於2001年3月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簡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再先後於1994年及1995年取得英國倫敦法律大學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彼自2007年1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17年4月7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及薪酬總額24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士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簡士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瑞熾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1年金融會計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物業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以及船務公司從事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工作。彼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業務以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黃先生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主要於香港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連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至今，彼為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為耀保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眼鏡產品零售）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規劃及指導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分析。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中國稅務會計課程證書。黃先生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7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17年4月7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及薪酬總額120,000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瑞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黃瑞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有關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 (「Aplus Concept」)	371,520,000 (L)	46.44	1	51.60
雷兆森	371,520,000 (L)	46.44	2	51.60
吳繩祖	371,520,000 (L)	46.44	3	51.60
鍾楚義(「鍾先生」)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Digisino」)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Earnest Equity Limited (「Earnest Equity」)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159,180,000 (L)	19.90	5	22.11
Phoenix Year Limited (「Phoenix Year」)	159,180,000 (L)	19.90	6	22.11

(L) 指好倉。

附註：

1. Aplus Concep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與Aplus Concep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鍾先生擁有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7%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被視為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hoenix Year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6. Phoenix Y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於371,520,000股股份及159,18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4%及19.90%。

根據該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Aplus Concept和Phoenix Year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0%及22.11%，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8月	0.250	0.195
9月	0.270	0.205
10月	0.255	0.199
11月	0.245	0.220
12月	0.315	0.230
2018年		
1月	0.260	0.226
2月	0.270	0.220
3月	0.285	0.241
4月	0.340	0.270
5月	0.440	0.290
6月	0.370	0.270
7月	0.360	0.29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5	0.25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簡士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辦理登記。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8.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9.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